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財務總裁匡建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財務總裁匡建財先生(「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匡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任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升任本公司財務總裁。匡先生監督本公司財務狀況亦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匡先生於審核、會計、商業諮詢服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5年，取得廣泛之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匡先生在商界具有豐富經驗，歷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位逾15年。加入本公司前，匡先生經營一間以其本身名字命名的會計師事務所。

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匡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匡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匡先生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匡先生於本公司所獲之委任，其酬金將盡快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匡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匡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及錢智輝先生。

\* 僅供識別